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衝床模具調整作業未使用安全塊致勞工遭滑塊夾傷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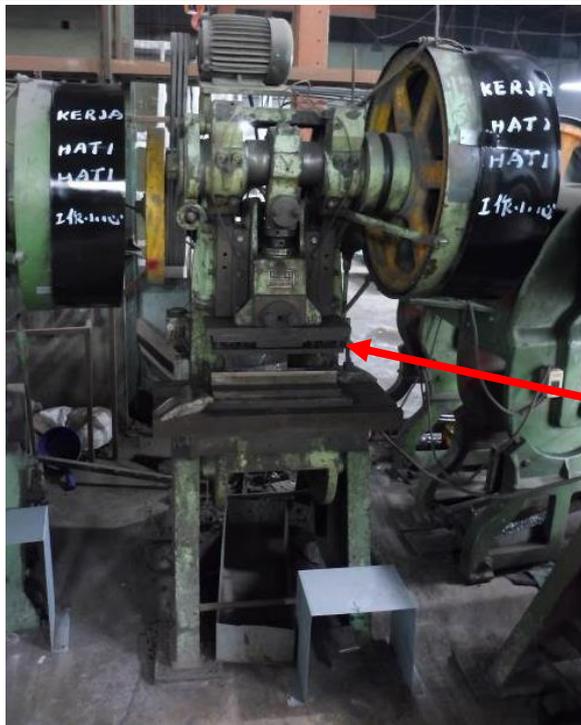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3月9日11時，勞工○○○從事衝床模具調整作業，因未使用安全塊等裝置，致傷者誤踩衝床腳踏開關時，雙手遭突降之滑塊夾傷，造成左手食指截斷、右手食指及中指骨折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勞工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、拆模、調整及試模時，為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塊、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。

從事前項規定作業之勞工，應確實使用雇主提供之安全塊、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9條參照）



說明：肇災之衝床



說明：安全塊

從事衝床模具調整作業時，應使用安全塊等裝置，以防止滑塊等突降造成危害。